

臺北市政府 105.03.25. 府訴三字第 10509040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290

01 號函、第 10436229000 號裁處書及罰鍰收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29001 號函及罰鍰收據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29000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電腦及周邊設備、軟體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 16 日、10 月 6 日派員至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實施勞動檢
查，發現訴願人使勞工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依規定應放假之日未給予勞工休假等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規定，乃以
104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59328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以
10
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29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4 年 12 月
4 日
HR20151204001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仍有使勞工○○
○○（下稱○君）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下稱○君）1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
工時超過 12 小時及○○○（下稱○君）端午節出勤上班，未給予國定假日休假或調移，乃依
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
動基
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2
項
及第 37 條規定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
負責人姓名，且以 10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29001 號函檢送 104 年 12 月 21 日北
市勞

動字第 10436229000 號裁處書及罰鍰收據予訴願人。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5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1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追加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29001 號函及罰鍰收據，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29001 號函及罰鍰收據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前開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29001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檢送裁

處書予訴願人，並非行政處分；另罰鍰收據乃原處分機關為便利訴願人繳交罰鍰及留存繳款事證，所製作之憑證，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29000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行為時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3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元月一日）……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五、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
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一。」

附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8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者。	第 30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23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1 日超過 12 小時，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31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	第 37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雇主未給予休假者。	及第 3 項。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代理人○○○係依出勤系統資料提供 6 月至 8 月出勤報表供勞動檢查，當時尚不知 8 月 16 日○君下班時間受其他員工誤鍵，經與事業單位主管及當事人確認，○君當日實際上班為上午 10 時 25 分出勤，於下午 19 時下班即離開門市，確無加班之事實。
- (二) 訴願人有關正常上班工時、延長工時及國定假日之例假日放假規定係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受檢門市屬營業單位性質，基於門市為服務業屬性，為因應消費大眾之便利性，營業時間作適度調整；由於產業類別人員流動高及徵補不易，訴願人在人力調度上實有相當困難，因而導致系爭受檢缺失，請撤銷原處分及勿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使勞工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依規定應放假之日未給予勞工休假等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檢查組

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經確認○君當日確無加班之事實，及門市為因應消費大眾之便利性，營業時間作適度調整云云。按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又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另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此屬法令之強制規定，訴願人既屬勞動基準法適用之行業，自應受上開規定之拘束，若有違反，依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得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

之

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談話紀錄載以：「……問：請問貴公司之工作時間？答：門市部份（分）排班制。月休六 ~ 八天（含國定假日），每 4 小時會休半小時休息時間，每月工時 200 小時/192 小時/184 小時/176 小時（當月 31 日/30 日/29 日/28 日）。7 天會給予一天休假

..

.... 問：請問國定假日固定會放有哪幾天？答：國定假日都會含在月休六 ~ 八天裡，不另外給..... 問：請問○○○8/16 一日工時超過 12 小時原因？答：因他需要配合盤點，另人潮比較多，需要消化人潮，故需要工作到凌晨。工時 13：30 分已扣除掉中間休息時間部份（分）.....。」經訴願人經理○○○簽名在案；又本件原處分機關據訴願人所檢送 104 年 6 月份員工月出勤明細表紀錄，記載○君自 6 月 15 日起至 6 月 28 日 2 週工作

總時

數超過 84 小時；○君於 6 月 20 日端午節當日出勤工作；洪君 8 月 16 日實際出勤為 13 小時 30

分；而認定訴願人前開 3 名員工之工作時間，自屬有據。至訴願人提起訴願所出具○君及案外人○○○104 年 12 月 7 日之書面，及主張○君 104 年 8 月 16 日簽退下班係誤鍵資料，

核與前開談話紀錄所載內容不一致，且為 104 年 10 月 6 日檢查後所出具之資料及主張，尚難逕予採認。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2 項、第 37 條規

定，堪予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前揭規定各處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